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608）

2 府行訴字第 1130146490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彰化縣○○鄉○○路○段○○○號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3 年 3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1085 號函所為之處  
7 分（下稱原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 113 年 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下稱系爭申  
12 請書），就原處分機關前因訴願人提起訴願而向本府提出共 4 案訴  
13 願答辯書之附件，主張因原處分機關未將上開 4 案答辯書附件附  
14 給訴願人，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5 3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1085 號函（即原處分）復略以：  
16 「……按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原則七、證物欄規定『…（二）依  
17 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答辯書  
18 副本抄送訴願人。又應抄送訴願人者，僅指『答辯書』而言，不  
19 含必要之證物或關係文件…』……臺端於旨揭申請書申請本所 11  
20 3 年 1 月 8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0135 號函等 4 案所附答辯書之附  
21 件，依上開規定本所僅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不含相關附  
22 件……」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23 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4 一、訴願意旨略謂：

25 （一）查處並督促核發相關訴願答辯書所有附件。訴願人於 1  
26 13 年 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有關該處分

1 機關答辯書所附之附件（詳見該申請書載明）但處分機  
2 關竟不予核發，故提本訴願請求。

3 (二)按答辯書所附上之附件並未給訴願人，故訴願人另於提  
4 出申請非法所不允許，當事人申請相關答辯之附件，處  
5 分機關明有之資料，顯有推託規避不給遮掩之嫌等語。

6 二、答辯意旨略謂：

7 (一)據訴願人訴願書所敘，其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知悉  
8 原處分機關上開函，113 年 4 月 15 日提起訴願，程序合  
9 於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

10 (二)本件訴願人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原處分機關未將 113 年 1  
11 月 8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0135 號函等 4 案答辯書附件  
12 寄送予副本收受者(即訴願人)，提出申請書要求補附；  
13 原處分機關同年 3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1085 號函  
14 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按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原  
15 則七、證物欄規定『…(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  
16 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  
17 人。又應抄送訴願人者，僅指「答辯書」而言，不含必  
18 要之證物或關係文件…』，合先敘明。說明三、臺端於  
19 旨揭申請書申請本所 113 年 1 月 8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  
20 00135 號函等 4 案所附答辯書之附件，依上開規定本所  
21 僅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不含相關附件。…」。

22 (三)按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原則七、證物欄略以：「(一)…  
23 (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24 辯時，應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又應抄送訴願人  
25 者，僅只『答辯書』而言，不含必要之證物或關係文件  
2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396 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原處分機關爰依該原則辦理並無不當。

28 (四)本案訴願人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遞送「檔案應用申請

1 書」，將包含上開 4 案(序號 1~4)共計 10 項提出申請；  
2 因該申請係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提出，原處分機關審核  
3 後於同年 4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1674 號函復，有  
4 關序號 1、2、3、4 檔案資料，請於上班時間內至地政  
5 事務所繳費領取。

6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訴願為無  
7 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請  
8 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  
11 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  
12 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 51 條規  
13 定：「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一、  
14 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15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  
16 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  
17 定：「(第 3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  
18 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  
19 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4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  
20 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21 二、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  
22 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23 (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  
24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  
25 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  
26 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  
27 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

1 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  
2 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  
3 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  
4 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  
5 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  
6 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  
7 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  
8 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9 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  
10 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11 三、復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可知，原  
12 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固應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  
13 願管轄機關，然而應抄送訴願人者，僅答辯書而已，並不包  
14 括其他應送交訴願管轄機關之必要關係文件。」（高雄高等  
15 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96 號行政裁定參照）。

16 四、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  
17 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  
18 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  
19 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  
20 序進行中）為之。是以，人民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行  
21 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又  
22 如已進入訴願程序，申請人應依訴願法之相關規定向受理訴  
23 願機關請求閱覽、抄寫、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尚無行政程  
24 序法第 46 條之適用（法務部 94 年 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400  
25 25174 號函意旨參照）。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或  
26 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或訴願程序已終結，則視所申請者是  
27 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  
28 法）規定（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500713700

1 號函參照)。

2 五、經查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  
3 申請複製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提起訴願而依訴願法第 58 條  
4 第 3 項向本府提出 113 年 1 月 8 日鹿地 1130000135 號函、1  
5 13 年 1 月 24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0138 號函、113 年 1 月 26  
6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0124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24 日鹿地二字  
7 第 1130000513 號函附共 4 案答辯書之附件，經原處分機關  
8 以原處分駁回之，是本件爭點厥為：原處分駁回訴願人複製  
9 該 4 案答辯書附件之申請是否有據？又原處分嗣後依訴願人  
10 同年 3 月 22 日申請書已核准其申請複製該 4 案訴願答辯書  
11 附件共 10 項文書，則訴願人再以訴願程序主張，有無權利  
12 保護必要？分述如下。

13 六、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書申請複製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8 日  
14 函附答辯書之附件 4、附件 5、附件 7、附件 8 資料部分：

15 (一) 經查，有關 113 年 1 月 8 日之答辯書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  
16 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其 111 年 12 月 1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  
17 6811 號函提出之訴願所為答辯，該案並經本府 113 年 2 月  
18 16 日府行訴字第 1130034395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揆  
19 諸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96 號行政裁定  
20 意旨可知，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固應將必要之關係文  
21 件送於本府，然而應抄送訴願人者，僅答辯書而已，並不  
22 包括其他應送交本府之必要關係文件。惟訴願人於 113 年  
23 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申請書時，訴願程序業已  
24 終結，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訴願人欲申請複製卷內相  
25 關資料，應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相關規定由原  
26 處分機關據以審核，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僅將答  
27 辯書抄送訴願人」等語，適用法令固稍嫌未洽。

28 (二) 次查，訴願人前以 113 年 2 月 2 日申請書曾向本府申請複

1 製同一份之 113 年 1 月 8 日答辯書附件 4、附件 5、附件 7  
2 及附件 8，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7 日府行訴字第 11300478  
3 86 號函復略以：「……附件 5『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  
4 處紀錄』，其中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部分，依法予以遮蔽  
5 後提供。附件 4『89 年 8 月 4 日及 89 年 8 月 11 日召開地  
6 籍圖重測區界址糾紛調處會開會通知單』、附件 7『直轄  
7 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9  
8 條』及附件 8『地籍圖重測補辦公告』部分，本府同意臺  
9 端之申請，爰依法予以提供。……」並將附件送達在案，  
10 是縱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此部分之申請，適用法令稍  
11 有未洽，然因本府前已將此部分申請之附件送達訴願人，  
12 應可滿足訴願人對該資訊之請求，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未  
13 予核發上開資料，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併進而提起訴  
14 願，即難謂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15 七、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書申請複製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24 日  
16 函附答辯書附件 3 及附件 4 部分：經查原處分機關未曾提出  
17 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4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0138 號函附答辯  
18 書，倘訴願人之真意係指 113 年 1 月 12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  
19 00138 號函附答辯書而誤載發文日期者，該函文亦未附具答  
20 辯書，僅載明無補充答辯之事項，故原處分機關自無系爭申  
21 請書所載 113 年 1 月 24 日函附答辯書之附件可資提供，原  
22 處分就此駁回申請，依法核無不合。

23 八、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書申請複製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26 日  
24 函附答辯書附件 3、附件 4 及 113 年 1 月 24 日函附答辯書附  
25 件 7 部分：

26 （一）經查，該 2 案答辯書係就訴願人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27 年 12 月 27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7286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6  
28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0532 號函提起訴願，並經本府 113

1 年 3 月 15 日第 1130000938 號及 113 年 3 月 14 日第 11300  
2 22021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故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3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申請書之時，該 2 案之訴願程序  
4 尚未終結，依上開函釋意旨，若已進入訴願程序，在訴願  
5 程序進行中，訴願人應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  
6 請求閱覽、抄寫、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尚無行政程序法  
7 第 46 條之適用，且須俟訴願程序終結，始回歸適用檔案  
8 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是訴願人如欲複製本案答辯  
9 書附件，應依訴願法之相關規定向本府請求閱覽或影印卷  
10 內文書，而非逕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

11 (二) 又訴願人前以 113 年 2 月 2 日申請書曾向本府申請複製同  
12 一份之 113 年 1 月 24 日函附答辯書附件 7，亦經本府 113  
13 年 2 月 7 日府行訴字第 1130047886 號函略以：「……旨揭  
14 臺端申請影印 113 年 1 月 26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之附件 3  
15 『檔管局 111 年 12 月 9 日檔應字第 1110008294A 號函』  
16 及附件 4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檔案應用閱覽須  
17 知』修正前、後規定各 1 份，本府同意臺端之申請，爰依  
18 法予以提供。……」並將附件送達在案，是訴願人就此部  
19 分之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準此，  
20 原處分否准訴願人對 113 年 1 月 26 日函及 113 年 1 月 24  
21 日函附答辯書附件之申請，自屬有據。

22 九、再查，訴願人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  
23 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含上開 4 案答辯書附件(即該申請書  
24 序號 1 至 4)共計 10 項文書，經原處分機關以同年 4 月 18 日  
25 鹿地一字第 1130001674 號函復略以：「……說明三：申請書  
26 序號 1、2、3、4……檔案資料……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  
27 至本所 2 樓洽王辦事員繳費領取。……」準此，訴願人之申  
28 請既經原處分機關嗣後核准在案，訴願人再事爭執洵屬無

1 據。  
2 十、綜上所述，原處分雖僅敘明以本府訴願答辯原則七據以否准  
3 訴願人之申請，而未載明法規依據並具體說明，所憑理由雖  
4 稍有未洽，惟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之申請或未依訴願法規定  
5 為之，或並無權利保護必要，又因訴願人嗣後另案再為申  
6 請，原處分機關以同年 4 月 18 日函已核准所請。準此，原  
7 處分駁回之結論並無二致，原處分應予維持。  
8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規  
9 定，決定如主文。

10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2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13		委員	蕭淑芬
14		委員	呂宗麟
15		委員	林宇光
16		委員	王育琦
17		委員	劉雅榛
18		委員	陳昱瑄
19		委員	黃維祥
20		委員	陳麗梅
21		委員	蕭源廷

22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

2

縣長 王 惠 美

3

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7

8